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58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387220000A_11001580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本(110)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之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」推薦工程查核期程及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」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截止日由110年6月30日展延至110年8月31日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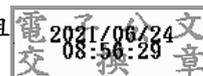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21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陳副秘書長如昌、黃參事晴曉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6/24



041100047253 有附件